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368  
S/1996/760  
17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1和14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9月1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9月15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给你的信,其中涉及美国侵略部队继续侵犯伊拉克主权和侵入伊拉克领空一事。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和147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 A/51/150。

附 件

1996年9月15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96年9月13日给你的信,我谨提请你注意美国对伊拉克继续推行的侵略政策。美国侵略部队及其支持者继续侵犯我国领空。1996年9月13日,计有42架次的飞机飞越伊拉克南部上空,它们得到从沙特阿拉伯起飞的早期预警飞机的支助。

这一军事行动显然构成对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侵犯,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在此,我还要提请你注意美国和英国强加给伊拉克的两个“禁飞区”问题。伊拉克政府已多次声明,强行实施这两个“禁飞区”是武装侵略力量继续侵犯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单方面的行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要求采取这一行动的国家承担该行动给伊拉克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赔偿义务。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履行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职责,采取适当行动制止这一侵略。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和147的正式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给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  
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